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66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5〕9号

刘耀山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汾西县铝土矿产资源开发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在建议中提出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能耗替代源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，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。

二、关于汾西县铝土矿产资源开发有关工作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“两高”项目的最新政策要求，氧化铝项目属于“两高”项目，需要实施能耗替代。为加强能耗要素保障，省能源局开展了大量工作。**一是明确能耗替代方式。**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能源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节能发〔2022〕335号），明确“存量替代、节约替代、奖励替代”等多种能耗替代方式，同时，已将年度节约的能耗量全部返还各市用于重大项目的能耗替代，破解能耗替代难题。**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协调。**加强对各市、县节能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举办节能政策

宣贯讲座和培训会，指导用足用好国家及我省新政策，落实落细各项节能政策要求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解决协调氧化铝项目能耗替代源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积极做好落实：一是将积极指导市县和重点用能单位深入挖掘节能潜力，将腾出的能耗空间统筹用于氧化铝等重大项目建设；二是继续做好政策宣贯和工作指导，及时了解市、县及项目建设单位在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协调解决；三是待有关氧化铝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履行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审核流程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我们将按规定做好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办理相关工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6日